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4年6月份主管會報紀錄

時 間：1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本總隊第1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維政總隊長

紀錄：蔡榮隆

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
壹、114年5月份隊務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報告單位：總工程司室）及工程稽核報告（報告單位：工管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中大口徑幹管不斷水工程，為提高施作量能，請與廠商研擬解決主要道路降低交通衝擊可行方案。（工務科）
- 二、中山區北安里劍南山高地區供水案，請盤點完工前行政申請及訂料作業，並縝密規劃工作，整併土建及機電標施工期程，納入工作報告管控。（工務科）
- 三、請研議工程設計階段符合管理單位需求機制，並應作成紀錄存檔，俾利工程順遂進行。（設計科）
- 四、公館大樓新建工程或其他履約工程案件，對於可能產生爭議處理之事項，請於平時即著手蒐集佐證資料，以利後續如有需要可及時提供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（工務科）
- 五、一清成功路備援幹管既有PCCP與新設管線異質接頭，請注意施工品質，確保其水密性。（工務科）
- 六、列管編號 114052905、114052907、114032609、114052906、114032605、114051603、114043001、

114051607、114041611、113103001、114052902、
114041607、114021207、112/11/8週間會議2-1、
113/11/20週間會議-2、114/1/14週間會議-2，解除列
管。

參、重要工作目標管理進度報告：(報告單位：設計科、工務
科)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公館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，決選確定後，請及早協調藝
術品設置所需之水、電等管線預留事宜。(設計科)

三、溪山里、平等里及劍南山等高地供水案，代辦公務預算
請列出月分配數，控管預算執行率。(工務科)

四、請工務科將躍動館、親水體驗設施改善及高地供水等案
納入重大工程工作報告。(工務科)

肆、熱危害預防專案宣導：(報告單位：工管科)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為預防勞工在酷熱天氣下從事戶外作業風險，請
各工程監造同仁督導施工廠商，確實依法規要求設置遮陽設
施及可以降低作業環境溫度的設備。(工務科)

伍、市政會議宣導事項摘錄

一、114年5月27日第2348次市政會議紀錄

(一)在各局處通力合作下，本府113年已開辦4處公部
門職場保母，值得給予各單位嘉許。

(二)世壯運仍在舉辦中，請各局處首長及同仁積極落
實以下事項，讓各場館賽事順利進行：

- 1、後續賽事如有任何交通管制，儘早提前宣導。
- 2、請體育局及執委會立即再次全面檢視比賽場地及相關資訊。近期多起1999案件反映，APP 與官網所載場地資訊不一致，導致選手跑錯場地，務必儘速修正並保持資訊一致。
- 3、為避免志工第一時間提供資訊與實際情形有落差，請負責志工籌組之單位加強志工教育訓練，確保其提供之資訊與 APP 及官網同步一致。

二、114年6月3日第2349次市政會議紀錄

- (一) 世壯運在上週六順利閉幕，非常感謝本府所有參與同仁的努力以及付出。
- (二) 各界最近亦非常關注公務車是否因公使用的問題，提醒各位局處首長及所有同仁，務必分清楚公私分際，切勿發生思慮不周、便宜行事情況。

陸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親水體驗教育區設施改善工程，請廠商提出細部期程里程碑，管控進度。(工務科)
- 二、管線工程開挖前所執行之覓測管障作業，請檢討確認付款與覓管成果是否有需再進行探挖間之關連機制。(設計科)
- 三、公館大樓新建工程之景觀工程部分，屬要徑作業，請要求廠商增派人力，展開工作面併行施工，並請加強進度管控。(工務科)
- 四、一清幹線備援幹管統包工程， ϕ 3200mm 蝶閥無法完全止水關閉，請於復水前妥善處理。(工務科)

- 五、上(5)月份道管中心 B 單缺失有大幅增加趨勢，請施工單位落實工地管理並請考工單位加強品質督導，對於臨時路面未依規定噴漆標註部分，請監造同仁注意掌握修改標示時間。(工務科、工管科)
- 六、端午節連假期間，中山北路雙連地區發生非公告停水區卻異常停水情形。倘非施工必要，連續假期以不停水施工為原則，施工完畢亦請確認閘栓依原狀開啟，完全恢復供水。(工務科)
- 七、直潭淨水場第一、三座進水管銜接新設工程，請掌控發包期程並加強邀請廠商投標。(設計科)
- 八、公館圓環遷降案之管線配合工程，請暫緩辦理，俟市政府政策確認後再啟動執行。(工務科)
- 九、一清幹線備援幹管統包工程苗圃工區，易受汛期天候及河川水位影響，請確實掌握施工時間，並請與廠商擬定應變對策，減少淹水造成影響。(工務科)
- 十、臺北市備用水井建置統包通案工程，目前用地單位回應為待回復情形者，請主動積極處理，另完成成果請編製水質與水量統計資料，確保符合水利署計畫需求。(工務科)
- 十一、臺北躍動館案，施工期程緊迫，請規劃拆除作業先行，設計、施工併行，密切管控工期。(工務科)
- 十二、請各級主管對於上級機關公文，要有敏感度，特別是函文指示事項，切勿便宜行事，應簽報長官知悉而誤辦為存查案件，造成日後機關執行困擾。(各科室)
- 十三、審計處查核有單價分析表項目違反物調計算規定情事，

工務局今年3月已公文通知單價分析表詳細價目表需要標註是否物調，請了解慎重處理，避免稽查缺失。(設計科)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22分。